

论“武疯子”肇事肇祸现场处置的原则与策略

袁晓春¹

(广西警察学院 南宁 530023)

摘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压力加大和生活节奏加快,出于各种先天生理或者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精神病问题越来越严峻,作为一个贴着特殊标签、具有暴力倾向的特殊人群,精神病人员常常成为肇事肇祸和恶性暴力案件的主角,严重影响着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关键词:武疯子;现场处置原则;处置策略

“武疯子”,通常是指具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是那些采用极端暴力并且带有伤害他人或者自己的想法、冲动及倾向的精神病患者。2009年,据相关医学组织调查显示,我国各类精神病患者人数已经超过1亿,重症患者达1600万。截至2017年1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副局长王斌介绍全国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疾病患者达到581万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精神疾病群体,“武疯子”具有很强的攻击性和明显的暴力倾向,由于我国重症精神病人多,缺乏有效的医疗救护和管控,不仅严重威胁着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也极易造成处警民警自身伤亡及次生伤害,增加了民警的职业安全风险。如何依法、安全、合理、有效的处置此类警情,成为亟待解决的热点和难题。

一、对“武疯子”现场处置的特点和原则

(一)对“武疯子”现场处置的特点

1、肇事者意识和行为的不确定性

“武疯子”,主要是由于人员个体先天发育不全、家族遗传以及后天精神刺激导致大脑功能紊乱的产物,通常出现一些不正常的思维、情感及行为,思维存在明显障碍,缺乏目的性、连贯性和逻辑性,常常沉溺于自己被害与侵害他人的幻想甚至是妄想状态,为了寻求心理上的满足,而随意性的采取极端暴力手段发泄极端情绪,毫无规律可循。民警在对其实施处置时,通常很难预测其思想和行为动向,对其将要做什么、不做什么,以至于事态的发展等都容易做出准确判断,不利于现场的及时防范和控制。

2、肇事者行为的暴力性和极端性

“武疯子”除了精神病患以外,其他身体行动能力方面依然正常,由于在精神上、思维上的极端而且混乱,导致其具备“无所顾忌”、不计后果的心理“优势”;在行为能力上更胜于常人,具有较强体能、灵敏本能和多样技能等;在力量、反应、动作以及使用各种器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极为强大。“武疯子”不按照正常人的逻辑思维思考和行事,居家环境中的任何物体都有可能成为他的实施暴力行为的凶器,不仅具有破坏公私财物、伤害他人的可能,而且还有自伤自残,甚至是自杀的可能。

3、肇事者造成危害后果的严重性

由于此类人性情暴躁、丧失理性,具有攻击他人和伤害自己的暴力侵害行为可能,常见的案例有持刀砍杀、纵火等,对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极大的威胁,对于处置民警的人身安全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同时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强烈的不安全感和群体心理恐慌。如果不能及时制止这类群体的暴力侵害行为,将会给周围的人民群众带来更加严重的后果,也给公安机关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

(二)对“武疯子”现场处置的基本原则

1、依法处置原则

警察执法的行为,首先必须要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这样的执法行为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同,才能符合依法治国的理念。“武疯子”暴力行为危害到了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警察有权制止其危害行为的发生,必要时,警察可以采取武力手段来强行制止“武疯子”的极端暴力行为。警察对涉及“武疯

子”暴力案件的处置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但是警察在处置过程中又要合理运用强制手段,做到武力适度,慎用武器,以制止暴力行为为目的的原则。精神病人发病期间,警察在其违法暴力行为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采取保护性的措施制止其违法犯罪行为,如果现场情况出现严重冲突,为了有效确保群众和现场警务人员的安全,应依据现场形势采用适当的武力升级,依法、安全和有效的进行处置。

2、力保安全原则

处理“武疯子”暴力事件,首先就是要保证无辜群众和出警民警自身的安全,其次也要尽可能的保证肇事者的人身安全。通过充分的配备防护装备和制服性、约束性警械、具;合理的利用天时(观察)、地利(地形)、人和(家属以及团队配合);提高一个等级来评估处置现场的形势,制定详尽的行动方案,有效地对现场进行控制,合法、合理、安全、有效地处置武疯子的肇事肇祸行为。

3、密切协同原则

在对武疯子的处置过程中,混乱就意味着失控,而失控也就意味着危险的出现和行动失败的可能。为了防止混乱的出现,应在警员与警员之间(最小处置警力的单元)、警组与警组之间(突击组与封控组)保持密切的协同配合。警员个人必须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和任务,避免出现顾此失彼的情况出现,同时又保持自身的灵活性和机动性,相互照应,兼顾自身以及队友的安全;不同警组需选取合理的站位,相互配合,讲求谋略,按照既定方案实施行动,从而提高处置的效率,确保处置的安全性。

4、有效控制原则

警务战术现场处置的关系,其实就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对“武疯子”处置现场有效的控制,既可以确保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保障行动的安全,又能达成既定方案和目标。在制定方案和实施行动时,时刻牢记“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我方对现场的控制权应贯穿于整个处置过程始终,一旦出现处置行动失去控制,立即调整方案,随机应变。这同时也对我们现场的指挥员、警组提出了保持高度灵活性、机动性以及执行力的要求,做好最坏的打算,制定备用的应急预案。

二、对“武疯子”现场处置的操作程序

(一)配足人员装备,快速处警

处置民警接到警情后,安排足够警力,带齐个人防护装备、防暴器材和有针对性的约束控制器材,及时赶往肇事肇祸现场。对于持刀持械肇事者,民警应该注意自身安全,选用并穿戴防暴盔甲服、带面罩的防暴头盔和防刺服、抓捕网兜、防割手套或防针刺手套,以及佩戴武器等装备进行协同处置,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前提下快速赶赴现场。

(二)研判现场形势,及时报告

到达现场后,告知现场人员并开启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通过观察、走访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判断肇事人现时行为可能引发的危害程度,并立即向指挥中心报告。存在警力不足、装备不足或者研判后认为处置行动确实有困难的,应向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并请求增援,切忌在无优势的情况下采取强攻处置和盲目行动,如果

需要精神卫生医务人员到场协助的,可通知肇事肇祸发生所在地的精神病院医务人员到场参与处置。

(三) 抢救伤员,疏散群众

及时封控现场,必要时可拉上警戒带,设置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现场有人员伤亡的,应及时采取救助措施,通知120急救中心。通过喊话、做手势等方式告知群众远离肇事者,或者设法诱引肇事者与周围无辜人群分离,迅速清理有可能被作为凶器的物品,占据合理位置,避免肇事者进入商场、学校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四) 保持距离,合理站位,稳定肇事者情绪

处置民警应选取合理站位,保持安全距离,做好自我保护,应优先采用语言安抚、诱导等方法稳定其情绪,尽量化解肇事者的暴力倾向。为防止肇事者逃窜后伤及无辜,应吸引其注意力,将其诱引或者逼迫至不易逃脱、利于我方控制的位置,伺机处置。

(五) 果断处置、武力制服

对正在实施暴力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者,执勤民警应及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使用警械具等武力手段将其制服,对于使用警械具不能制服的,在确保不伤及无辜人员的情况下,可依法使用武器制止其暴力行为。对持爆炸物品的,可通知排爆专业人员参与处置。处置中应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分工合作,相互配合,采用合理有效的战术战法进行处置。

(六) 强制约束,带离现场

肇事者被制服后,应采用手铐、警绳、约束带、约束毯等必要的约束性警械进行控制,快速搜身后立即带离现场,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不良影响。如果肇事肇祸现场处于较高楼层或者其他复杂场所,可以将肇事者戴上有面罩的头盔防止其自伤自残和咬人,捆绑于担架上,以便于有效控制和带离。

(七) 通知家属,强制治疗

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到场,责令严加看管和及时就医。对已经实施犯罪行为的,经过精神病专业医学鉴定后,送精神病医院强制看管治疗。无人监护或无法通知其监护人的,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送精神病医院治疗。

(八) 注意事项

1、对处置过程进行现场取证,包括民警的执法记录仪和围观群众的录像、录音、照相等,为事后调查(使用警械、武器的调查)和采取相应的法律程序提供证据;

2、将处置的全过程上报指挥中心或上级领导;

3、填写、存储接处警记录和执法视频;

4、处置结果需要制作法律文书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5、所谓“武疯子”肇事者在精神疾病专业医生鉴定之前,民警只可视为疑似“精神病人”,不可先入为主的定性为精神病患者,避免出现处置不果断和有所顾忌的情况。

三、对“武疯子”现场处置的基本战术

(一) 劝降战法

战术处置的最高境界是——以不战而屈人之兵。即:以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胜利,不需通过武力对抗便能使执法对象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的指令。

“武疯子”闹事、伤人的事件与一般的治安、刑事案件不同,他们多是限制行为能力者,甚至是无责任行为能力者,不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这就容易使民警使用武力陷入两难的境地。所以,处置“武疯子”闹事的基本处警原则是:既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又要及时有效制服肇事者,还要尽可能避免出现一些不必要的伤害甚至出现肇事者自杀的可能。民警应尽量避免与肇事者正面冲突,最好讲求谋略,采取迂回的处置策略。如果现场条件允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家属、亲朋或者监护人的“哄劝”方式,给予肇事者言语性的安抚或心理上的疏导,劝其放下凶器、放弃暴力行为或者离开危险区域。所有警员必须做到外松内紧高度

戒备,与肇事者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及合理利用障碍物、掩体或者盾牌的防护等。

(二) 声东击西

声东击西,是指利用先期的行动,制造我方意欲攻打东边的声势,迷惑对手,而实际上我方却去攻打西边。真正的攻击行动忽东忽西,即打即离,真真假假,诱导敌人做出错误判断,然后避实击虚,攻其后背,乘机制服肇事者的策略。为了分散对方的注意力,利用一侧警组正面吸引肇事者注意力,另一侧警组由后方采用防暴盾牌、抓捕器固定、撞击或者切击将其击倒控制。当对方对我吸引警组制造的假象不受吸引或者无动于衷时,我吸引警组则可由“假攻击”变成“真攻击”对肇事者发动进攻并进行控制。

(三) 合围击之

此战法常用于开阔空间的处置,为了防止肇事者逃出封控区域对无辜群众构成安全威胁,集中优势警力以棍盾叉警组不同的作战单元,对其进行合围,尽可能利用地形地物形成天然障碍,减少合围的方向和降低控制的难度,所有长棍手、钢叉手均在盾牌手的掩护下伺机而动,当肇事者处于高度亢奋的时候,保持围而不攻,并且各个方向的棍(长警棍)盾(防暴盾)叉(钢叉)警组不断侵袭骚扰,一方面为了消耗殆尽肇事者的体力和亢奋情绪,另外一方面防止肇事者集中精力对我方合围队伍某方向进行袭击,真正做到“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战术思想。当肇事者出现疲态、亢奋情绪下降或者暴力倾向降低时,集中优势警力,协同各个棍盾叉警组压缩肇事者行动空间,伺机解除其攻击的能力并将其控制。

(四) 逼迫挤压

此战法常用于狭窄空间的处置,在处置武疯子的实际工作当中我们也会遇到肇事者砍伤人后逃进室内房间的情况,室内空间狭窄,导致能进入的处置人员和携带的器材装备以及处置协同动作都相对受限,故采取逼迫挤压的战法。各棍盾叉警组形成盾墙,通过盾牌、长警棍以及钢叉的武力攻击逼迫对方后退,快速推进挤压、缩小肇事者的活动空间,当空间压缩时肇事者的凶器挥舞的空间也变得狭小和困难了,以盾牌进行盖压控制,进而人刀分离,将其控制。

(五) “火力压制”

在危险情况下,为了安全、有效的控制肇事者,可对其进行“火力压制”,使用网枪限制其肢体活动、防暴枪装填低致命弹药对躯干进行射击或者用灭火器、高压水枪等对其进行喷射,从而限制其行为能力、降低其反抗能力和机动性,再配合使用棍盾叉警组接近,以盾牌进行盖压控制。

“武疯子”的肇事肇祸,近年来时有发生,作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卫士,公安民警应该加强此类案件的针对性处置训练以及协同配合,做到“快到达、快处置、快带离、快恢复”的“四快”原则,避免或者减少造成不必要的社会恐慌和媒体舆论的炒作。

参考文献:

[1]黄庆贵.浅谈警察处置“武疯子”的现场控制战术[J].公安教育,2014.03:32-36.

[2]陈晓明,陈永辉.论处置“武疯子”暴力事件的策略与能力[J].公安教育,2015.07:41-45.

[3]尹伟等.警务实战基础训练教程[M].群众出版社,公安部政治部,2007

[4]袁晓春(1980-),男,广西灵川县人,广西警察学院警体教研部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警务实战技能与战术研究。

基金项目:2020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基于警务实战化视野的武力执法虚拟仿真实训课程研究与实践”(2020JGB415);2020年度广西警察学院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2020JGB42)